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华师办〔2019〕2号

关于2019年清明节、劳动节和端午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我校2019年清明节、劳动节和端午节放假安排如下：

一、清明节放假时间为：4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7日（星期日），共3天。

二、劳动节放假时间为：5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共1天。

三、端午节放假时间为：6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9日（星期日），共3天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

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不能放假的单位，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18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郭健洋 邓静薇